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5%	营业收入 5%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2%	错报 < 营业收入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5%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2%	错报 < 资产总额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与其他缺陷组合，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p> <p>(1) 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未采取相应的补偿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以下任一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p>

	<p>(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p>(1)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p> <p>(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强事后的跟踪检查。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公司持有的“熙华长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融汇-祥洪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子公司上海深圳奥雅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横琴观致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公安机关采取限制措施禁止赎回和分红，且相关基金均已逾期，未能赎回到账，资金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上述私募基金的投后跟踪管理、效益分析监测等环节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导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问题主要成因系公司原有投后管理机制对私募类投资风险识别与持续跟踪不够充分，风险监测与动态管控执行不到位。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明确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公司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与资产状态。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前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相关控制能够有效执行，该强调事项不影响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合规、内控一体化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保障。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控意识，优化内控环境，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宝章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